

盱眙县行政审批局规划条件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地块名称		有效期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序号	规划条件
1	桂五镇镇政府东侧地块一	盱审批(建)(2019)06088号	5	道路
2	四至	商业、住宅用地	6	管线
3	用地范围	四至以红线为准	7	市政公用设施
	用地面积	约 18.45 亩 (最终以实地测量为准)	8	公共设施
	容积率	1.0 < 容积率 ≤ 1.7	9	景观要求
	建筑密度	≤ 28%	10	其他要求
	绿地率	≥ 30%		
建筑限高	多层			
出入口方位	——			
4	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住宅部分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0.8 个车位, 商业部分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0.6 个车位, 停车位应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地块二统筹规划)	11	主要 报审 材料
	非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住宅部分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2.0 个车位, 商业部分每 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不小于 5.0 个车位, 停车位应 100% 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与地块二统筹规划)		
	其他	商业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 20%, 商业宜布置在用地地块东侧。(与地块二统筹规划)		
建设退让	退道路红线	——		
	退用地边界	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		
	退河道控制线	——		
备注	其他	建筑退电力等线路需满足相关部门规定要求。各类建筑与居住建筑之间满足 1.43 以上的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各类建筑之间间距应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1 版)》及消防、交通、安全、人防、园林、环保等要求。	<p>① 1:500 的总平面规划图和竖向设计图(需以现状地形图为基础, 并含规划用地以外 75 米范围内的现状情况, 每栋建筑标明绝对标高和北侧檐口高度)。</p> <p>② 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1:100 或 1:200), 单体图中应明确建筑立面材质及颜色。</p> <p>③ 设计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并标明每栋建筑建筑面积和占地面积)。</p> <p>④ 规划全貌透视图, 夜景效果图, 广告规划效果图, 街景效果图, 不少于 3 张建筑单体透视图。</p> <p>⑤ 综合管线规划图、配套设施分布图、景观绿化图、交通分析图(1:500)。</p> <p>⑥ 绿色建筑规划设计方案。</p> <p>⑦ 电子文件(文字 WPS 或 word, 图纸 dwg 文件)一套。</p> <p>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规划条件的各项要求, 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江苏省等现行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p>	
		1. 设计单位须按本条件进行方案设计。2. 方案图尺寸与实地尺寸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建设单位负责。3. 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现行法规、规范的要求, 方案报审时应附环保、人防等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4.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5. 本规划条件为初审意见, 最终以行政审批局出具的规划条件为准。	单位	日期

